公告版位提示

000543	皖能电力	B015
000657	中钨高新	A06
000795	英洛华	B003
000880	潍柴重机	B015
000908	st景峰	A08
000919	金陵药业	B001
001217	华尔泰	B009
002082	万邦德	B011
002203	海亮股份	B008
002215	诺普信	B004
002238	天威视讯	B003
002241	歌尔股份	B014
002310	ST东园	B011
002400	省广集团	B015
002600	领益智造	B015
002611	东方精工	B008
002617	露笑科技	B007
002757	南兴股份	B001

002762	金发拉比	B006
002840	华统股份	B014
002880	卫光生物	B005
002969	嘉美包装	B013
002975	博杰股份	B001
003001	中岩大地	B004
003007	直真科技	B015
600109	国金证券	B001
600322	津投城开	A08
600377	宁沪高速	B003
600386	北巴传媒	B012
600586	金晶科技	A08
600850	电科数字	B011
600981	汇鸿集团	B008
601899	紫金矿业	B011
603065	宿迁联盛	B003
603172	万丰股份	B014
603353	和顺石油	B012

603395	红四方	A08
603500	祥和实业	A08
603598	引力传媒	B004
603601	再升科技	B014
603799	华友钴业	B008
603816	顾家家居	A08
603882	金域医学	A08
605599	菜百股份	B012
688087	英科再生	B008
688097	博众精工	A07
688173	希荻微	B010
688180	君实生物	B005
688211	中科微至	B015
688352	颀中科技	B007
688480	赛恩斯	B008
688525	佰维存储	B007
688552	航天南湖	B002
688592	司南导航	B011

688593	新相微	B004
688737	中自科技	B006
东方基金		A08
广发基金		B007
国联安基金		A06
工银瑞信基金		B011
华宝基金		B015
汇丰晋信基金		B002
惠升基金		B0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011
金鹰基金		B001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5
南方基金		B013
平安基金		B001
鹏扬基金		B0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3

申万菱信基金	B007
上银基金	B002
天弘基金	B012
万家基金	B013
新华基金	A06
新沃基金	A06
易方达基金	B009
银华基金	B005
永赢基金	B005
中海基金	B001
中加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B009
中信保诚基金	B0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2
西南证券基金	B009
易米基金	B007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6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　　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19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自2024年11月19日起,乾道基金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付林	2024年11月14日	34,000	32.6235元/股
成君	2024年11月14日	95,000	31.6522元/股
	2024年11月15日	25,000	35.4290元/股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18日起乾道基金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2550,C:02255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涉及89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85%,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9元/股调整为3.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4.39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060,528股变更为623,708,628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同时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5、2022-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62、2024-063)。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一)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五)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695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3.2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47万股;鉴于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去世,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万股。上述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29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7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189号),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4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4万股。

3、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9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2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338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975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5.19万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2年8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510,4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7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511,136,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629,060,528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结合上述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事由以及调整方法,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结果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9元/股-0.1元/股-0.1元/股-0.1元/股=3.39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59元/股-0.1元/股-0.1元/股=4.39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8,760,950.9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横验字〔2024〕00099号),结果如下: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3,708,62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23,708,628.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1,066	6.15	-5,351,900	33,349,166	5.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359,462	93.85	0	590,359,462	94.65
总股本	629,060,528	100	-5,351,900	623,708,62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